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17汇丰绿债/PR汇丰债、20汇丰 投资债01/20汇丰01、20汇丰投资债02/20汇丰02）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求沃见证字（2024）00P08号

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汇丰或发行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17汇丰绿债/PR汇丰债、20汇丰投资债01/20汇丰01、20汇丰投资债02/20汇丰02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就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17汇丰绿债/PR汇丰债、20汇丰投资债01/20汇丰01、20汇丰投资债02/20汇丰02）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参会债券持有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参会持有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在指定媒体上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召集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会议依法见证。在本所律师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提供予本所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予本所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予本所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提供本所的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020年9月发行了“2017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17汇丰绿债/PR汇丰债，债券代码：1780299.IB/127641.SH）”、“2020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20汇丰投资债01/20汇丰01，债券代码：2080254.IB/152573.SH）”、“2020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20汇丰投资债02/20汇丰02，债券代码：2080255.IB/152574.SH）”。

根据召集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披露信息：

17汇丰绿债/PR汇丰债、20汇丰投资债01/20汇丰01、20汇丰投资债02/20汇丰02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2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20日公告披露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变更通知、第

二次变更通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其他事项等内容。

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10:00至11:00采用非现场腾讯会议方式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参会持有人资格

根据相关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17汇丰绿债/PR汇丰债、20汇丰投资债01/20汇丰01、20汇丰投资债02/20汇丰02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

根据召集人提供的截至债权登记日的持有人名册、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文件，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情况如下：

(1) 17汇丰绿债/PR汇丰债参会持有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50万张，占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2,000万张）的2.5%。

(2) 20汇丰投资债01/20汇丰01参会持有人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0万张，占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500万张）的0%。

(3) 20汇丰投资债02/20汇丰02参会持有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260万张，占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700万张）的37.1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参会持有人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根据相关会议通知，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11:00（含）前将签名（盖章）后的表决票扫描件通过电子

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并随后将表决票原件寄至召集人。

(二) 表决结果

根据召集人提供的持有人表决回执，本次会议相关会议通知载明的《关于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减资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17 汇丰绿债/PR 汇丰债

同意：0 万张，占总表决权张数的 0%；反对：50 万张，占总表决权张数的 2.5%；弃权：1,950 万张，占总表决权张数的 97.5%。

表决结果：根据 17 汇丰绿债/PR 汇丰债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鉴于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张数未达到总表决权张数的 50%以上，17 汇丰绿债/PR 汇丰债本次会议未生效。

(2) 20 汇丰投资债 01/20 汇丰 01

同意：0 万张，占总表决权张数的 0%；反对：0 万张，占总表决权张数的 0%；弃权：500 万张，占总表决权张数的 100%。

表决结果：根据 20 汇丰投资债 01/20 汇丰 01 债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鉴于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张数未达到总表决权张数的 50%以上，20 汇丰投资债 01/20 汇丰 01 本次会议未生效。

(3) 20 汇丰投资债 02/20 汇丰 02

同意：260 万张，占总表决权张数的 37.14%；反对：0 万张，占总表决权张数的 0%；弃权：440 万张，占总表决权张数的 62.84%。

表决结果：根据 20 汇丰投资债 02/20 汇丰 02 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鉴于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张数未达到总表决权张数的 50%以上，20 汇丰投资债 02/20 汇丰 02 本次会议未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未生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参会持有人资格、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17 汇丰绿债/PR 汇丰债、20 汇丰投资债 01/20 汇丰 01、20 汇丰投资债 02/20 汇丰 02 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未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17 汇丰绿债/PR 汇丰债、20 汇丰投资债 01/20 汇丰 01、20 汇丰投资债 02/20 汇丰 02)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许龙江

负责人：许龙江

邹 津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